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伽师县财政局文件

伽财建〔2023〕57号

签发人：赵红

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预算（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） 的通知

伽师县应急管理局：

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（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）的通知》（喀地财建〔2023〕121 号）精神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（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）7.1922 万元，此项补助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：30306 救济费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：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预拨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。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请加快资金拨付进度。

二、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请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请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30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3-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表
2. 伽师县应急管理局2023-2024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项目绩效目标表

伽师县财政局
2023年12月22日

抄送：伽师县审计局。

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3年12月22日印发

附件1:

2023-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资金金额 (万元)	备注
1	伽师县应急管理局	7.1992	

附件2:

伽师县应急管理局2023-2024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伽师县应急管理局2023-2024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项目		
预算单位		伽师县应急管理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 7.1992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 7.1992		
		其他资金 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该项目为中央资金71992元, 按照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、《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》等规定, 支持做好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救助, 按时按标准发放救助资金, 确保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安全温暖过冬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数量	=192人
		质量指标	冬春救助资金下拨率	=100%
			冬春救助资金资金使用合规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收到冬春救助资金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	2024年1月10日前
			冬春救助资金资金拨付及时率	=100%
		成本指标	社会成本指标	
	经济成本指标		受灾群众救助标准	300-500元/人
	生态成本指标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困难	妥善保障群众基本生活
	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灾群众满意度	≥95%